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(南部片区) CCTV检测费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)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(南部片区) CCTV检测费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城脉管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3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60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上海城脉管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7 日

